

#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九批信访件共计82件。截至4月23日12时,已全部办结。已办结的82件中属实74件,不属实8件。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D0405号	来电	滕州市龙阳镇小寨村,村书记在小寨村后(通往微山湖道路)北沙河河南岸边进行洗沙,污水排放至马河水库(流向微山湖的河道)。	滕州市	涉水污染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龙阳镇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在北沙河南岸道路南边院内存放一套洗沙设备(设备用塑料薄膜覆盖),现场没有洗沙迹象。河道内的淤泥是本村村民自行运送到河道内的深层建筑淤泥,其目的用于淤泥晒干后种植毛芋头等经济作物。	是	龙阳镇严格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已将放置在院内的机械全部清除。同时,河道内的建筑淤泥已全部清理干净,河道内高低不平的地方已整理平整,恢复河道原状,保障汛期内的河道畅通。		无
2	访受〔2021〕D0406号	来电	滕州市鲍沟镇和南沙河镇交界处荆州玻璃小分厂(约有三四十家厂房),洗玻璃的硫酸水直接通过水井排放至地下,污染地下水。	滕州市	涉水污染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鲍沟镇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区域为鲍沟镇玻璃加工园区,该园区有涉酸工艺玻璃加工企业12家。目前,滕州市方长玻璃有限公司、滕州市润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滕州市金龙玻璃有限公司、滕州市鲍沟镇顺利玻璃销售处、滕州市洪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耀海玻璃有限公司6家公司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经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批复,也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滕州市丽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滕州市美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滕州市迎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滕州市博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滕州市鲍沟镇美虹玻璃厂等6家公司已停产。现场检查时,12家企业均已自建氟化物处理设施,已完善环评手续的滕州市方长玻璃有限公司、滕州市润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未发现洗玻璃的硫酸水直接通过水井排放至地下现象。	否	责成鲍沟镇加强对涉酸工艺玻璃加工企业的监管,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严禁无环评手续的涉酸工艺玻璃加工企业擅自恢复生产。		无
3	访受〔2021〕D0407号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丁庄新村村西侧有毒土(两年前从江苏运来),污染地下水。	山亭区	土壤污染 水污染	此件为信访重复件。 4月18日,山亭区组织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2021年3月29日,冯卯镇政府工作人员在丁庄新村、店韩路以西进行巡查,发现回填的路边深沟内约有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共计200吨左右的固体废物。冯卯镇政府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勘查发现,该处固体废物与2019年“1·17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案”中的固体废物高度相似。现场决定按照危险废物对待,已经委托德州正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1399649628Q)进行处置。2019年5月、7月曾两次对附近水井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水质符合标准。	是	加快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处置,确保全面清理到位,切实消除污染环境的风险。截至4月22日,已处置400吨,处置和运输过程中发现约有500吨,4月25日完成剩余废物的处置工作。4月19日已取样送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目前检测报告尚未出具,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依法进行处置。加强生态修复,对于周边环境进一步检测;尽快完成对倾倒案件的侦破办理工作,对涉案人员严格依法处理,组织人员对全区范围进行梳理摸排,加强执法监管,坚决防止此类非法倾倒行为再次发生。		无
4	访受〔2021〕D0408号	来电	滕州市青啤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路南(荣成国际路南)博闻造纸厂、建丰造纸厂,生产时产生难闻气味。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博闻造纸厂、建丰造纸厂前身为滕州市第二造纸厂,始建于1978年,位于滕州市青啤大道西段、融城国际小区南侧。2001年滕州市第二造纸厂更名为山东博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问题2004年山东博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分成2家公司,分别是山东博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建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博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建有10万吨/年杨木浆生产线1条、10万吨/年的废纸脱墨制浆生产线1条和4条共计12万吨/年抄纸生产线,配套建设日处理能力10000吨,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厌氧+好氧的污水处理,2017年4月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该企业制浆造纸项目进行了环保备案(鲁环评函〔2017〕55号);建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建有10万吨/年废纸制浆生产线1条和3条共计7万吨/年抄纸生产线,配套建设日处理能力10000吨,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的污水处理,2017年3月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该企业废纸造纸项目进行了环保备案(鲁环评函〔2017〕48号)。前期,生态环境分局针对博闻纸业、建丰纸业周边异味问题进行了多次调查处理,发现博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未密闭,建丰纸业周边污水处理厂已密闭,加之生产工艺特殊,周边异味主要来源于博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木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特别是敞开式污水处理厂产生异味较大。现场检查时,2家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是	1.为有效解决博闻纸业污水处理厂异味问题,2019年该公司投资500余万元对污水处理厂6000平方米的敞开式污水处理池、氧化沟、沉淀池进行了环保膜封闭处理,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用专业收集管网将污水处理池、氧化沟、沉淀池等设施全部串联起来,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全部收集处理后外排。2.针对反映的气味难闻问题,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博闻纸业有限公司15天内对污泥压滤车间进一步封闭,更换卷帘门,安装收集管道,将污泥压滤车间异味收集处理后外排。同时,要求2家企业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对产生异味的车间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进行密闭生产,对损坏的门窗玻璃2周内更换完毕,确保生产车间门窗密闭严实,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方正对污泥压滤车间丈量尺寸,制作卷帘门;损坏的门窗玻璃已经制作完毕,准备安装。		无
5	访受〔2021〕D0409号	来电	滕州市得惠洗煤设备有限公司以环保名义在公司内盗挖河沙,龙阳镇环保工作人员刘某某对其包庇。	滕州市	其他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龙阳镇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滕州市得惠洗煤设备有限公司实际为龙阳镇华得年产1500套环保设备项目,该公司购买砂石用于进行土方建设,不存在盗挖河沙现象,更不存在环保工作人员包庇现象。	是	龙阳镇责令该公司负责人将现场的砂石用防尘网进行覆盖,目前已覆盖完毕。		无
6	访受〔2021〕D0410号	来电	1.滕州市荆河街道孙楼南村,村内拆迁的建筑垃圾未处理,污染环境。2.滕州市荆河街道孙楼北村的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滕州市	噪音污染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荆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该区域位于解放西路北侧、振兴北路西侧,系荆河街道孙楼鲁棚棚户区改造工程。该区域由滕州市东方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目前该项目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配套设施建设。	是	1.针对“滕州市荆河街道孙楼南村,村内拆迁的建筑垃圾未处理,污染环境”问题,综合行政执法局、荆河街道已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2.针对“滕州市荆河街道孙楼北村的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执法人员向项目负责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滕综执限改字20210000179号),责令其立即整改。要求其严格按照《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每日中午12时至14时、夜间10时至次日凌晨6时禁止施工。4月18日晚10时,执法人员夜间再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施工行为。		无
7	访受〔2021〕D0411号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别庄村、涝坡村、郝楼村,村内的塑料加工作坊,生产时污水乱排乱放,污染河流。	山亭区	水污染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18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冯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涝坡村有塑料颗粒加工企业2家,分别是枣庄市振武塑料制品厂和枣庄市永旺塑料制品厂,均有环评手续,无清洗工序,无排水。其中,振武塑料制品厂停产,永旺塑料制品厂正在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无污水排放。涝坡村、别庄村、郝楼村还有从事废旧塑料分拣、贩运的商户。在例行巡查中,没有发现有塑料颗粒加工作坊。涝坡村、别庄村、郝楼村共有排水沟3道,已断流,桥涵附近有少量生活垃圾堆积,河道内积水因长时间断流而变质。	是	1.加强巡查监管。对重点村、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加强常规巡查,特别是加大夜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清理积存垃圾。组织人员对涝坡村、别庄村、郝楼村沟渠两侧积存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清运,目前已完成清理工作。 3.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河长制”要求,加大巡查力度。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将河道管护工作纳入办事处、村和部门的考核内容,确保压实责任。		无
8	访受〔2021〕D0412号	来电	滕州市柴胡店镇黄连山村村北山开采严重。	滕州市	其他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柴胡店镇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黄连山村村北山开采区域为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采石区域。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隶属滕州市辰龙能源集团。该公司于2017年8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4812017087130144871),矿区面积为0.4335平方公里。	是	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柴胡店镇现场要求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开发利用方式、综合利用、矿地和谐等绿色矿山标准,持续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
9	访受〔2021〕D0413号	来电	薛城区榴园镇南刘庄村,村附近山上被埋了许多外地运来的垃圾,污染地下水、污染土壤。	薛城区	固废污染	此件为重复件。 4月18日,薛城区组织榴园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应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该区域位于榴园镇褚庄村西山边,2019年初接到群众举报该区域有倾倒垃圾的现象,榴园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进行联合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褚庄村西山边有一处大院,院内存有一般固废垃圾,初步估算,该处垃圾占地约5000平方,高约8米。该大院是褚庄村村民褚某某所有,院内垃圾也是褚某某从江苏某地运来。但褚某某本人长期在外地,公安部门一直未发现该人踪迹,无法鉴定该区域垃圾的性质(一般固废或危废),所以无法立案调查。发现问题后,加强了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未发现再有倾倒现象。目前该案件嫌疑人已被江苏公安部门依法批捕,固废现场已进行封存,该案件在两地相关部门的进一步办理当中,正全力追溯上下游倾倒企业,追缴清运费。	是	目前,榴园镇已经与山东昊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桓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废清运合同,为确保该公司按照清运合同要求合法进行固废的清运,不出现非法转移和造成二次污染,由榴园镇指定地点进行车辆与吨位的称重,根据车辆称重回执单与该公司进行结算。据初步估算,该处垃圾约4万吨左右。由于电厂的日处理能力有限,为尽快处置完毕,寻找一处密封条件好的地方进行暂存,待日处理能力许可后,迅速消化处置。		榴园镇纪检委针对该案件相关人员启动调查
10	访受〔2021〕D0414号	来电	薛城区临城街道古井社区西侧的化工厂,生产铝锭,渗漏水体危害附近农作物,污染环境。	薛城区	大气	该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区工信局、临城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企业为枣庄市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主导产品为三氯化铝、副产品次氯酸钠。三氯化铝年生产能力为5000吨/年,次氯酸钠年生产能力为1000吨/年。主要原材料:铝锭和液碱、液碱,整个生产过程只需少量的电量,熔铝来自铝锭和氯气参加化学反应放出的热量。产生的尾气用液碱中和和反应生成副产品次氯酸钠。立项文号为薛政字〔2006〕23号,《项目选址意见书》枣规字第119号,土地证号:薛国用(2005)第0203603号、营业执照编号9037040378612715X3,环评批复枣环字(2007)6号,验收批复枣环字(2008)18号,排污许可证编号:37040378612715X3001X。该企业所在区域原来是规划的薛城精细化工园内,后因全区规划调整,该区域不再是薛城精细化工园,该企业规划手续无法办理。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一直进行停产准备工作,4月17日已全面停产。生产产品是三氯化铝,不是铝锭。该企业厂区范围内有轻微异味。4月18日,对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进行现场监测,未监测到特殊污染物排放。临城街道农技部门现场查看,仅在厂区东侧有菜园,且长势良好,未危害附近农作物。	是	经与规划部门审核,该企业5月底前无法补办规划手续,根据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7项、第21项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鲁工信工〔2021〕60号)文件要求,薛城区化专办将组织成员单位立即制定该企业的关闭退出方案,并向区政府提交《关于对枣庄兴化化工有限公司实施断水断电措施的请示》,由区政府通知供电、供水部门于4月25日前对其实施断水、断电措施,按照文件要求于5月20日前完成关闭退出。4月19日,区化转办已拟定《关于对枣庄兴化化工有限公司实施断水断电措施的请示》,正在报请区政府同意。 4月20日,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氨气上风向、下风向均未检出。请示文件正在审核中。		无
11	访受〔2021〕D0415号	来电	台儿庄区洞头集镇薛庄乡南侧枣庄焦化集团翠屏山矿业有限公司以建设大型石子厂为由对翠屏山炸平山头,严重开采,噪音扰民。	台儿庄区	噪声污染	4月18日,台儿庄区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洞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台儿庄区磨盘山—翠屏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于2020年4月30日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3704052020047120149744,登记机关为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矿区面积为0.3657km <sup>2</sup> ,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经现场核实,台儿庄区磨盘山—翠屏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持证露天矿山现处于基建期,该矿山于2020年10月委托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基建期建设工程,2020年12月开始进行场地平整,目前场地平整工程基本结束,正在开展矿山辅助工程建设。由于场地平整工程涉及部分山体需要爆破,施工单位委托枣庄市金星爆破有限公司进行爆破施工。施工前编制了爆破设计方案,由山东凯乐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对该方案进行了安全性评估;爆破施工前区、市公安主管部门进行了现场勘查,同意按照设计方案和安评意见进行施工。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施工,落实扬尘治理、噪声控制的相关措施。爆破施工在公安部门的现场监督下进行,采取严格控制一次起爆量和实行中深孔爆破的措施,同时夜间停止施工,尽量减少对周边造成的影响。	是	1.区政府责令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公安分局落实该矿山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严格执法。 2.区自然资源局要求洞头集镇政府、镇自然资源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该矿山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基建作业。		无
12	访受〔2021〕D0416号	来电	薛城区周营镇胡庄村东北角有处养鸡场,污水排放至水沟内,气味难闻。	薛城区	涉水	4月18日,薛城区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周营镇、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胡庄村东北角养鸡场现存栏约1万只肉鸭,第一批于7天后出栏,第二批于15天后出栏。该养鸡场有粪污外排现象,没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直排到田头,该处距离村庄约400米。	是	周营镇责令胡庄村养鸡场负责人于4月20日15:00前将鸭粪等污染物全部清理干净,所有养殖粪便不能外排,加强污水治理监督力度,督促其按时喷洒除臭剂,20天后待肉鸭出栏,将所有粪污清理完毕,实行“两断三清”。截至4月20日15时鸭粪等污染物全部清理完成。		无